

股票代碼：280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上午 9 時
地 點：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14 樓大禮堂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散 會	4
貳、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7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8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	13
五、109 年度決算表冊	14
六、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八、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參、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本公司章程	44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表	5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本公司總行 14 樓大禮堂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案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5~6 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7 頁）
-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109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總金額及比率，並以現金發放，請參閱下表。

項目	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約相當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比率
員工酬勞	630,000	0.01%
董事酬勞	0	0%

四、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案報告。

說明：

- (一) 為提供客戶更全方位及多樣化之金融服務，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有關法令收購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證券」）之股權，參酌委任獨立專家慶鑫會計師事務所邱芳才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本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16.11 元為收購價格，落於獨立專家評估之每股股權合理價格新台幣 9.45 元至 18.41 元區間內，經審計委員會認定收購價格尚屬合理。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取得萬泰證券全數股權，自是時起萬泰證券屬本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 (三) 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90146571 號函核准在案。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

- (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相關辦法，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二) 檢附本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8~12 頁）

六、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

- (一) 基於股東權益考量，增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以高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作為約定每股轉讓價格，爰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七條內容。
- (二) 檢附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13 頁)

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
- (二) 附件：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5~6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14~31 頁)

決議：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盈餘 5,490,966,371 元，除依銀行法及經濟部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提列 30%之法定盈餘公積 1,637,705,369 元，以及依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310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19,550 元外，其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 15,962,726,076 元，擬按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8 元，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因素，影響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三)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32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 33~34 頁，敬請公決。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並參考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等相關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 （二）檢附本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議事手冊第 35~38 頁，敬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全年新冠疫情肆虐，年初在疫情之下，為了避免群聚感染，世界各國宣布各項隔離政策，從居家隔離，國內封城，到邊境封鎖，也導致各國經濟呈現近乎停滯狀態。隨著時間過去，大家漸漸地學習如何與病毒共存，試圖維持日常生活正常運轉，不至於陷入全面性的經濟崩潰。加之各地政府及中央銀行紛紛祭出了各種紓困方案與政策，包括協助受創產業取得融資、補貼全民消費、挹注資本市場流動性等，使全球經濟得以獲得喘息空間。然而，疫情短期之內仍不會消失，中長期而言，因經濟疲軟所產生的衝擊，對各行各業仍是艱鉅的挑戰，而政策帶來的利多是否逐漸消退，後續是否能持續推出其他政策支持經濟發展，亦有待觀察。

本行在客戶及股東的支持、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在面臨諸多挑戰下，仍將致力於健全財務結構，提供更多元、創新的業務。茲將本行 109 年度之營業結果、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壹、10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 1、獲利能力：本行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55 億元、稅後資產報酬率為 1.81%。
- 2、資產品質：在審慎的風險管理與授信政策下，本行資產品質持續維持一定水準，截至 109 年底，逾放比率 0.01%，呆帳覆蓋率 11,760.49%，優於同業平均。
- 3、資本水準：截至 109 年底止，資本適足率為 16.23%，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14.46%。
- 4、得獎榮耀：108 年度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為上市公司前 5%之公司。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 1、總存款餘額 2,269 億元
- 2、總放款餘額 1,878 億元
- 3、利息淨收益：5,245,953 仟元
- 4、利息以外淨收益：3,660,967 仟元
- 5、呆帳費用：744,664 仟元
- 6、營業費用：1,899,734 仟元
- 7、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6,262,522 仟元
- 8、本期稅後淨利：5,490,971 仟元
- 9、每股盈餘：4.90 元

貳、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 1、在地經營人才傳承。
- 2、提升品質重視風控。
- 3、數位金融創造商機。
- 4、調整結構強化獲利。
- 5、提升資安防禦能力。

二、預期營業目標

本行 110 年度各項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 1、台外幣總存款年度均值：2,223 億元。
- 2、台外幣總放款年度均值：1,869 億元。
- 3、逾放比率：0.01%。

參、結語

109 年因新冠疫情打亂了所有人的生活，嚴重影響到全球的經濟和貿易，包括經濟成長倒退、國際貿易量萎縮，以及失業人口大增等，本行有幸獲得眾多忠實客戶、股東的支持，在全行上下一致努力下，獲利不僅未因疫情衰退，反而還逆勢大幅成長，謹此致謝。客戶的信賴與支持是本行不斷追求超越自我的原動力，未來亦將秉持以客為尊、客戶至上的精神，提供最佳的產品與服務，並盡全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打造不一樣的銀行。

董事長：戴誠志



總經理：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姜宏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本準則名稱。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訂頒「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訂頒「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p>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道 德行為準則涵括之內容如 下：</p> <p>(一) <u>防止利益衝突</u>：</p> <p><u>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擔任負責人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業務往來時，應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依「京</u></p>	<p>二、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之道 德行為準則涵括之 內容如下：</p> <p>(一) <u>利益衝突之防止</u>：</p> <p><u>1、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個人利益不得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維持客觀及有效率的公務處理方式。</u></p> <p><u>2、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u></p> <p><u>3、對前項人員所屬之</u></p>	<p>1.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本條內各款內之監察人文字。</p> <p>2.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第一項(一)，因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故修訂本條第一項(一)文字，並合併、修訂1~3文字內容。</p> <p>3.本條第一項(五)，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第一項(五)調整文字。</p> <p>4.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第一項(七)，納</p>

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及全體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

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應依本公司授信政策要點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超逾規定標準時，應主動提報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始可辦理。

- (二) 圖私利機會之避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及全體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入檢舉制度。

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全體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恪遵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之相關規定。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

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全體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公司資產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恪遵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之相關規定。

(七) 對於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事應勇於舉報：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

<p><u>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八) 懲戒措施： <u>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依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外，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下列救濟之途徑：</u></p> <p><u>1、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得向獨立董事申訴，舉證證明其無違反之事實；</u></p> <p><u>2、單位經理人得依本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出申辯書辦理申復。</u></p>	<p><u>人員舉報（舉報處理程序另訂之），並保護舉報人員之安全。</u></p> <p>(八) 懲戒措施： <u>1、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依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外，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如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主張其並無違反準則者，得向監察人申訴，並舉證證明之。</u></p> <p><u>2、前項經董事會同意豁免者，得依豁免適用之程序辦理。</u></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對於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u></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對於豁免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u></p>	<p>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文字。</p>

<p>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以<u>適當控管豁免遵循準則並保護公司。</u></p>	
<p>四、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四、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新增揭露方式</p>
<p>五、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u>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原呈送各監察人之文字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至第六條略)</p> <p>第七條： <u>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以下簡稱均價）為約定每股轉讓價格；如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案前一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盤價高於均價時，該次董事會得基於股東權益或資金成本等考量，以董事會前一交易日收盤價之 99.5% 為約定每股轉讓價格。</u> 惟轉讓前，如遇有本行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若以低於均價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一條至第六條略)</p> <p>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p> <p>(以下略)</p>	<p>基於股東權益考量，增訂本行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以高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作為約定每股轉讓價格，爰修訂本條文。</p>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93,438,937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29%。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42,130,155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比例為45%。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十三及十四。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之帳面金額184,901,230仟元，約占資產總額5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管理階層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假設包括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是否為已信用減損之判定條件、前瞻性因子之選用及評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估算等，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評價模型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專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合理性，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及合理性，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另本會計師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以確認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四。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329,223仟元，占資產總額之0.1%，民國一〇九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946仟元，占稅前淨利之0.0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5仟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世杰 

簽證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819,429	1	\$3,505,067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	12,542,608	4	11,162,682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八	44,721,848	14	34,733,596	1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26/八	48,717,089	15	50,810,145	1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26	18,897,382	6	17,698,135	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6	200,248	-	150,02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7	891,330	-	1,270,450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8	184,901,230	58	155,350,678	5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六.9	1,167,990	-	699,89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10	363	-	4,39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1	3,373,133	1	2,706,831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三/四/六.27	217,504	-	215,68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30	180,966	-	142,04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2	1,204,398	1	956,932	-
	資產總計		\$320,835,518	100	\$279,406,5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3	\$21,117,468	7	\$14,533,849	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14	907,650	-	1,655,83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5	13,062	-	6,00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6	21,990,934	7	28,218,020	10
23000	應付款項	六.17	1,432,333	-	1,223,956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566,736	-	71,95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8	227,147,197	71	191,812,314	69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19、20、26	394,957	-	383,414	-
26000	租賃負債	三/四/六.27	219,898	-	217,25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299,314	-	135,832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1	164,512	-	216,613	-
	負債總計		274,254,061	85	238,475,039	85
31000	權益					
31100	股本	六.22	11,212,343	3	11,312,343	4
31500	資本公積		55,622	-	56,095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438,543	4	10,418,637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5,319	-	538,48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7,605,151	6	14,596,680	5
32500	其他權益	四	6,252,901	2	4,107,695	2
32600	庫藏股票	四	(98,422)	-	(98,422)	-
	權益總計		46,581,457	15	40,931,509	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0,835,518	100	\$279,406,5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6,233,702	72	\$6,649,901	80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1,217,287)	(14)	(2,046,344)	(25)
	利息淨收益	六.23	5,016,415	58	4,603,557	5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4	1,857,694	21	1,647,842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四/六.25	2,009,215	23	1,456,344	1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四	306,334	4	128,683	2
49600	兌換淨(損失)利益	四	(134,144)	(2)	181,050	2
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	135,706	2	214,445	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四/六.26	(512,890)	(6)	(27,311)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	30,515	-	75,647	-
	淨收益		8,708,845	100	8,280,257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六.7、8、26	(636,327)	(7)	(2,553,305)	(31)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28	(1,008,083)	(12)	(990,007)	(1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11、28	(130,886)	(2)	(124,825)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702,348)	(8)	(766,569)	(9)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231,201	71	3,845,551	46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30	(740,235)	(8)	(445,864)	(5)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5,490,966	63	3,399,687	4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9、30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3)	-	6,589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75,313	4	423,680	5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22	-	6,815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9	-	(19,752)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9、30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5)	-	(85,655)	(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739,742	20	4,124,894	5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9	-	13,12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113,257	24	4,469,693	5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7,604,223	87	\$7,869,380	95
	每股盈餘(元)	六.31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4.90		\$2.99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4.90		\$2.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1,512,343	\$99,585	\$9,555,297	\$100,930	\$14,699,482	\$28,431	\$(497,142)	\$(314,865)	\$35,184,06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63,340	437,551	(863,340)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7,55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11,852)				(1,711,8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99,687				3,399,687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3,163)	(72,533)	4,555,389		4,469,69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3,386,524	(72,533)	4,555,389		7,869,380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383,033)			(410,080)	(410,080)
庫藏股註銷	(200,000)	(43,490)			(93,550)		93,550	626,52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312,343	56,095	10,418,637	538,481	14,596,680	(44,102)	4,151,797	(98,422)	40,931,50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19,906	(423,162)	(1,019,90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3,162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77,351)				(1,677,3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90,966				5,490,966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554)	(3,366)	2,119,177		2,113,257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5,488,412	(3,366)	2,119,177		7,604,22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176,451)			(276,924)	(276,924)
庫藏股註銷	(100,000)	(473)			(29,395)		29,395	276,92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605,151	\$(47,468)	\$6,300,369	\$(98,422)	\$46,581,4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212,343	\$55,622	\$11,438,543	\$115,319	\$17,605,151	\$(47,468)	\$6,300,369	\$(98,422)	\$46,581,4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231,201	\$3,845,551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720,753)	(390,919)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41,9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636,327	2,553,3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0,611)	-
預期信用減損數／呆帳費用數	512,890	27,311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12,281
資產減損損失	130,886	124,8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1,364)	(136,717)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5,016,415)	(4,603,557)			
利息淨收益	(135,706)	(214,4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748,180)	(802,8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7	(19,2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6,227,086)	(1,098,4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88)	(1)	發放現金股利	(1,677,351)	(1,711,852)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7,661)	-	庫藏股買回成本	(276,924)	(410,080)
廉價購買(利益)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8,924)	(78,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8,465)	(4,101,34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655,248)	(172,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988,252)	(3,142,9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25)	(85,655)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5,680	(298,052)			
貼現及放款(增加)	(30,116,447)	(5,679,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9,266	(4,142,6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695,974	7,123,7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30,776	13,473,3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200,000)	(10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0,042	\$9,330,7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33	(917)			
其他資產(增加)	(247,466)	(83,38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6,583,619	(5,403,402)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819,429	\$3,505,0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060	(19,78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0,365	5,675,68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7,744	(1,063,044)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0,248	150,022
存款及匯款增加	35,334,883	3,135,01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負債準備(減少)	(70,303)	(37,660)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其他負債(減少)	(52,101)	(70,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0,042	\$9,330,776
收取之利息	6,295,653	6,770,514			
收取之股利	-	143,002			
支付之利息	(1,263,393)	(2,055,794)			
支付之所得稅	(120,087)	(577,5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42,920	181,0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93,851,385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29%。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42,130,155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比例為45%。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十三及十四。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放款之帳面金額184,901,230仟元，約占資產總額5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管理階層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假設包括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是否為已信用減損之判定條件、前瞻性因子之選用及評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估算等，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評價模型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專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合理性，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及合理性，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另本會計師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以確認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四。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480,47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5%，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淨收益為5,327仟元，占合併淨收益之0.0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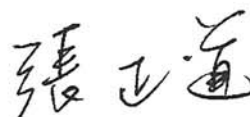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世杰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982,321	1	\$3,548,667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	12,542,608	4	11,162,682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八	45,032,063	14	34,979,793	1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27/八	48,819,322	15	50,891,550	1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27	18,897,382	6	17,698,135	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6	200,248	-	150,02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7	5,933,698	2	4,907,384	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8	184,901,230	57	155,350,678	5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9	363	-	4,39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0、27	3,376,707	1	2,713,81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	三/四/六.28	217,504	-	215,683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11	115,036	-	-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31	185,987	-	145,18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2	1,253,470	-	974,912	-
	資產總計		\$325,457,939	100	\$282,742,90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117,468	7	\$14,533,849	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4,597,650	1	4,395,830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062	-	6,00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990,934	7	28,218,020	10
23000	應付款項	1,601,260	1	1,252,82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3,272	-	78,45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26,932,674	70	191,798,662	68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890,000	-	500,000	-
25600	負債準備	394,957	-	383,414	-
26000	租賃負債	219,898	-	217,25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9,314	-	135,832	-
29500	其他負債	244,360	-	291,249	-
	負債總計	278,874,849	86	241,811,399	86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11,212,343	3	11,312,343	4
31500	資本公積	55,622	-	56,095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438,543	4	10,418,637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5,319	-	538,48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7,605,151	5	14,596,680	5
32500	其他權益	6,252,901	2	4,107,695	1
32600	庫藏股票	(98,422)	-	(98,42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6,581,457	14	40,931,509	14
38000	非控制權益	1,633	-	-	-
	權益總計	46,583,090	14	40,931,509	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5,457,939	100	\$282,742,90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6,513,084	73	\$6,833,454	80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1,267,131)	(14)	(2,078,065)	(24)
	利息淨收益	六.24	5,245,953	59	4,755,389	5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5	1,909,280	21	1,840,557	2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四/六.26	2,028,072	23	1,461,468	17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四	306,334	3	128,683	1
49600	兌換淨(損失)利益	四	(134,144)	(1)	181,050	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四/六.27	(512,890)	(6)	(27,311)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	64,315	1	153,148	2
	淨收益		8,906,920	100	8,492,984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六.7、8、27	(744,664)	(8)	(2,655,404)	(32)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1、29	(1,052,771)	(12)	(1,024,169)	(1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10、11、28、29	(132,118)	(1)	(125,212)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714,845)	(8)	(784,318)	(9)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262,522	71	3,903,881	46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31	(771,551)	(9)	(504,194)	(6)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5,490,971	62	3,399,687	40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30、31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903)	-	6,589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79,435	4	430,495	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9	-	(19,752)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30、31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5)	-	(85,655)	(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739,742	20	4,124,894	49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9	-	13,12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113,257	24	4,469,693	5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7,604,228	86	\$7,869,380	93
67100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5,490,966		\$3,399,687	
67111	非控制權益		\$5		\$-	
67300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7,604,223		7,869,380	
67311	非控制權益		\$5		\$-	
	每股盈餘(元)	六.32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4.90		\$2.99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4.90		\$2.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1,512,343	\$99,585	\$9,555,297	\$100,930	\$14,699,482	\$28,431	\$(497,142)	\$(314,865)	\$35,184,061	\$-	\$35,184,06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3,340	437,551	(863,34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7,5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11,852)				(1,711,852)		(1,711,852)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3,399,687				3,399,687		3,399,687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3,163)	(72,533)	4,555,389		4,469,693		4,469,69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3,386,524	(72,533)	4,555,389		7,869,380		7,869,380
庫藏股買回								(410,080)			(410,080)
庫藏股註銷	(200,000)	(43,490)			(383,033)			626,5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3,550)		93,5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312,343	56,095	10,418,637	538,481	14,596,680	(44,102)	4,151,797	(98,422)	40,931,509		40,931,50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19,906	(423,162)	(1,019,9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3,16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77,351)				(1,677,351)		(1,677,3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90,966				5,490,966	5	5,490,97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554)	(3,366)	2,119,177		2,113,257		2,113,257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5,488,412	(3,366)	2,119,177		7,604,228	5	7,604,228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5,485,858		2,119,177		7,604,228	5	7,604,228
庫藏股買回								(276,924)			(276,924)
庫藏股註銷	(100,000)	(473)			(176,451)			276,9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9,395)		29,39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28	1,62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212,343	\$55,622	\$11,438,543	\$115,319	\$17,605,151	\$(47,468)	\$6,300,369	\$(98,422)	\$46,581,457	\$1,633	\$46,583,0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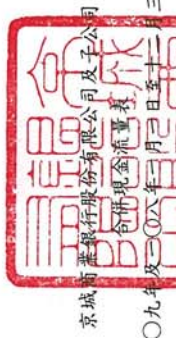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雨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262,522	\$3,903,881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721,055)	(396,868)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027	41,9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5,488)	-
預期信用減損/呆帳費用	744,664	2,655,40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42,895)	-
資產減損損失	512,890	27,3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3,411)	(354,947)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32,118	125,2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淨收益	(5,245,953)	(4,755,389)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01,820	957,1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06)	(19,2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6,227,086)	(1,098,476)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88)	(1)	發放現金股利	(1,677,351)	(1,711,852)
廉價購買(利益)	(7,661)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264)	(78,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庫藏股買回成本	(276,924)	(410,08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655,248)	(172,3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58,805)	(2,341,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037,748)	(3,192,9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25)	(85,655)
應收款項(增加)	(1,124,378)	(1,473,7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8,558	(4,122,294)
貼現及放款(增加)	(30,116,447)	(5,679,7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74,376	13,496,6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696,285	7,123,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82,934	\$9,374,3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200,000)	(1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33	(917)			
其他資產(增加)	(157,029)	(96,3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6,583,619	(5,403,402)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982,321	\$3,548,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060	(19,78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0,365	5,675,68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2,682	(1,045,77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248	150,022
存款及匯款增加	35,134,012	3,365,738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90,000	(730,000)	定義之存出票及債券投資		
負債準備(減少)	(70,303)	(37,660)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其他負債(減少)	(47,124)	(41,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82,934	\$9,374,376
其他負債	6,575,035	6,954,067			
收取之利息	(1,313,272)	(2,087,515)			
支付之利息	(154,964)	(639,530)			
支付之所得稅	10,244,599	(1,340,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京誠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日政



董事長：戴誠志



會計主管：陳雨瑩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金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2,322,583,969
減：庫藏股註銷成本		(176,450,872)
減：權益工具處分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9,394,955)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553,5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490,966,3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註4)		(1,637,705,36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5)		(4,719,550)
可供分配盈餘		15,962,726,0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8元)(註2、3)	(2,018,221,677)	(2,018,221,677)
累積未分配盈餘		13,944,504,399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109年度為優先。
2.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1,121,234,265股。
3. 依據銀行法第50條第1項有關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另同條第二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截至109.12.31止，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盈餘分配得不受銀行法第50條第1項之限制。
4. 依經濟部109.01.09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說明規定，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5. 依金管會103.12.30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6310號令規定，為維持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金融控股公司、公開發行銀行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第 60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第 60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為避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並增列文字，及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股東常會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股東常會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本條刪除</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原參考範例此條文係規範監察人之條件，故予以刪除。</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並應依據「<u>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一、調整條號。 二、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有關獨立董事之選任規定係依據「<u>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三十一條規範，爰修正本條與守則規範一致。</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缺額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缺額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一、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五條第二項，調整本項文字。 二、調整條號</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u>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調整條號</p>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調整條號</p>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調整條號</p>
<p><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計票員（免具股東身分）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第十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計票員（免具股東身分）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調整條號</p>

<p>本條刪除</p>	<p><u>第十一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一、調整條號。 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爰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調整條號</p>
<p><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四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調整條號</p>
<p><u>第十三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五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號</p>
<p><u>第十四條</u>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p>	<p><u>第十六條</u>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p>	<p>調整條號</p>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1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之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60條之2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

- 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議事手冊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

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或違反議事規則，經主席制止不從者致有妨礙會議之進行情形時，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如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或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股東常會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銀行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京城銀行。
- 第二條：本公司以配合政府金融國際化、自由化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加速經濟建設，扶助中小企業發展工商為宗旨。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行於台南市，並於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向經濟部登記。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保留參億股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金融債計壹億股或可轉換金融債貳億股之可認購或轉換股份數額。
-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業 務

- 第九條：本公司所營事業代碼如下：
H101021 商業銀行業、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 第十條：本公司之業務如下：
一、收受支票存款。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三、發行金融債券。
四、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五、辦理票據貼現。

- 六、投資任何事業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
- 七、辦理國內、外匯兌。
- 八、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九、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十、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一、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二、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三、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四、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五、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

第十一條：本公司得依法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事項如下：

- 一、釐定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為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決議。
- 六、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股東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廿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且全體董事中應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金融專業人員資格者，其人數不得少於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自第十二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由董事中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之一：（刪除）。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章則之審訂。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發行新股之擬定。
七、業務之指揮監督。
八、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十、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審議。
十一、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十二、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三、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十四、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及事項之決定。
十五、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六、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 十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廿三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召集應載明事由，並以書面或其他經由通訊網路傳輸，使董事可於其傳真或其他電子設備上收受該召集通知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影本之傳送方式為之。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決議錄分發各董事。
- 第廿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者所餘之任期為限。
- 第廿五條：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 之一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本章程規定外，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七條：（刪除）。
-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卅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得設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公司業務，其聘任及解任，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由董事長提名，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內部稽核之人事任免、遷調、獎懲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 本公司各部室及各分行經理人之任命及解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定，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八章 會計

- 第卅一條：本公司營業每年結算一次，以十二月卅一日為結算日，年度終了時應根據結算數字編制年度總決算。

第卅二條：本公司應於年度總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呈主管機關查核並公告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分配之股利中，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股利分配原則得視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者，則不予分派。若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到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公司或負責人有遭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其信用者，應即依相關法令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俾便問題及早應對解決。

第卅七條：本章程依據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修正章程修正，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六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廿三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六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日。
 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屆董事持股狀況表

基準日：110年3月20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戴誠志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普通股	39,399,025	3.51%	
副董事長	蔡炅廷					
董事	蔡忠昌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普通股	5,000,000	0.45%	
董事	歐慶順					
獨立董事	姜宏亮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肇隆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侯全富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44,399,025	3.96%	

備註：

- 一、本公司截至110年3月2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1,234,265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32,000,000股，截至110年3月20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為44,399,025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占總發行股份3.96%，符合董事持股之規定。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